

证券代码：839508

证券简称：金昊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昊科技

股票代码：839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苏州市金门路 929 号馨泓花园 3 幢 1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参与股票发行的方式增持股份，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宝投资	指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昊科技、挂牌公司、公司	指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2,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参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增持金昊科技 4,233,000 股，持股比例由 50.94% 减少至 45.01% 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亿元
住所	苏州市金门路929号馨泓花园3幢101室
邮编	215004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098641J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昊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50.94%	限售股 13,500,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参与股票发行，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金昊科技股份发行，认购金昊科技 4,233,000 股，导致其持股数由 13,500,000 股变更为 17,733,000 股，但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50.94% 变更为 45.01%；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国宝投资意愿自愿认购，是基于国宝投资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的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金昊科技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7,7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3,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89 号），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新增股份 数量(股)	权益变动 达到 5%整 数倍的日 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苏州国宝 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 合伙)	13,500,000	50.94	4,233,000	新增股份 登记完成 之日	17,733,000	45.01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金昊科技发行股份 4,233,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均为 1.50 元，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金昊科技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订了《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2）。

除上述认购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复印件。
-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事派代表：邹国宝

日期：2017年12月21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住所地	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昊科技	股票代码	839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苏州市金门路 929 号馨泓花园 3 幢 1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500,000股，持股比例：50.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7,733,000股，持股比例：45.01%，变动比例5.9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邹国宝

日期：2017年12月21日